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170031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市人民政府：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4170031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4170031

举报内容：1. 曲靖市宣威市杨柳镇可渡村胡家冲老马沟垃圾处理场紧邻杨柳镇乡一中和大水田村，无防护设施，焚烧周边村落垃圾（含乡镇卫生院医疗垃圾）排放刺鼻有毒有害气体，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及农作物生长。2. 杨柳镇乡一中直排粪水至大水田村沟渠，间接污染地下水和可渡河。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70031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170031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

48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021 年 4 月 18 日，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曲靖市宣威市杨柳镇可渡村胡家冲老马沟垃圾处理场紧邻杨柳镇乡一中和大水田村，无防护设施，焚烧周边村落垃圾（含乡镇卫生院医疗垃圾）排放刺鼻有毒有害气体，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危害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及农作物生长的问题，仅垃圾处置场内焚烧垃圾属实。举报人反映的柳镇乡一中直排粪水至大水田村沟渠，间接污染地下水和可渡河的问题，有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大水田沟渠的现场，但不是粪水直排，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二、整改情况

宣威市杨柳镇人民政府已对垃圾填埋场垃圾燃烧现象，加强垃圾处置场日常监管，安装禁燃垃圾标识标牌，并立行立改，及时处置垃圾燃烧现象，杜绝人为燃烧垃圾现象再次发生。杨柳镇一中厕所配套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现已新建截污干管接入集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随意倾倒污水和抛撒垃圾。

（二）强化督查检查。宣威市杨柳镇人民政府加强对管辖范围内的路域环境整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管，依法依规查处公路违法行为。

